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函〔2025〕885号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5月8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八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进行了详尽的梳理，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的定价、背景等情况，规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收集公司业务及财务相关资料，核查主要科目的勾稽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函证，了解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调查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公司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收集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与归档。

（二）财务核查

辅导机构重点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研发费用归集、应收账款及存货真实性、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等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三）辅导培训

中金公司通过专题讲座、座谈研讨等方式安排春光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并向辅导对象传达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最新上市辅导要求，要求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面注册制下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的责任。

（四）项目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

辅导机构定期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总结工作进展，讨论重大问题的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推进落实。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目前辅导工作已基本完成。

在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开展的八期辅导工作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配合良好，参与了对辅导对象的各项辅导工作，包括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详细了解并梳理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等关键事项，总结归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八期辅导工作有序开展。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末，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代持相关人员均已确认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真实有效，份额代持已经彻底清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目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现有股东均为实际拥有辅导对象股份并享有股东权益的实际权利

人，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曾存在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等内控不规范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和清理。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修改完善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文件，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

（三）部分建设项目曾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曾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问题。公司已就相关项目重新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环评批复产能扩大，已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问题。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由胡涛、金勇、邢赫塵、王俊博、张浏松、王诗雨、姚诚、王庆硕、毛书涵、黎梓峰组成，其中由胡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因工作安排，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佟妍、沙正汉、张熙晗、赵晗晴、郑泽匡、赵婵媛、夏晨阳、高翔、刘雨晴不再承担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发行人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

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作为春光集团的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中金公司与发行人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辅导人员与发行人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邮件传递、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就有关问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等进行了专题磋商，对发行人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发行人落实整改要求。

发行人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发行人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

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通过多次辅导培训及相关人员组织自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基本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

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等人员进行系统的资本市场概况知识培训，并提供了相关资料，使其全面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全面掌握和知悉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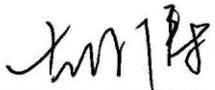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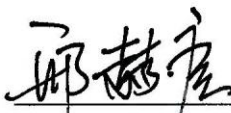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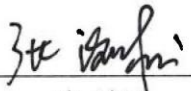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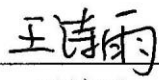

胡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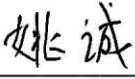

金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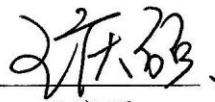

邢赫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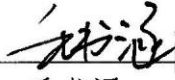

王俊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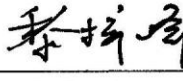

张浏松


王诗雨


姚 诚


王庆硕


毛书涵


黎梓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 6月1日